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市监药罚〔2019〕0004号

当事人：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00668211190E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三公里东侧怡园新邨3号楼二层南面

法定代表人：谢文

身份证号码：430521196811118771

联系电话：18933719188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三公里东侧怡园新邨3号楼二层南面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我局2019年3月8日收到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转办资料一份（韶12345转办字第2019030800100321号），蔡女士来电反映，其的女儿在京东网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花费了51元购买了“曲安西龙片”，预约单号为：88838388396。投诉人称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无医生开具证明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属于非法销售，希望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我局经核实相关事实后于2019年5月10日立案查处。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

人谭红梅进行了询问调查，其供述了该公司违规销售处方药曲安西龙片的事实。该公司同时提供了药品曲安西龙片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单据发票、销售流向及明细等材料。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认定：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4 月间通过其京东商城“亮健好大药房旗舰店”展示曲安西龙片的信息。公司客服人员接到顾客购买曲安西龙片的需求后，指令其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罗岗村店，以快递邮售方式向消费者发送处方药曲安西龙片 5 盒，销售价为每盒 41 元，货款由快递公司员工代为收取，销售金额合计为 20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谭红梅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存在以邮售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曲安西龙片的行为；

2、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交的“曲安西龙片销售明细”，证明销售金额为 205 元；

3、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证明曲安西龙片为处方药；

4、韶关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交的投诉（韶 12345 转办字第 2019030800100321）；

6、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供货商资料、购进单据、增值税发票等材料、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19年9月4日向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的事实和理由

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违规行为。鉴于该公司今年内多次发生违规销售处方药行为并被查处的事实，参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六条第七项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处罚。

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警告；3、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罚款共计 41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